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年度重訴字第782號

上　訴　人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葉盛文等間減少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7,766,4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2,56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悉數補繳，倘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惠萍